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王 鎰 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8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4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9年12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催字第282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碩 禧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韋伶

05 附表：

06 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7 001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8 002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9 003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X-00000000-0	股票	1	773
10 004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X-00000000-0	股票	1	194